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702,0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378,000,000

本公司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140,4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75,600,000

附註：

1. 此等702,000,000股普通股及140,400,000份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378,000,000股普通股及75,600,000份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uper Giant	702,000,000#	48.75%
Fastmath	378,000,000#	26.25%

此等股份乃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之董事）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